

孵化器创业园屋顶光伏及综合能源项目EPC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孵化器创业园屋顶光伏及综合能源项目已由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孵化器创业园屋顶光伏及综合能源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8-341000-04-01-80918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孵化器创业园屋顶光伏及综合能源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HJSGC2023G116

2.3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

2.4建设规模：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站本期接入系统容量为2.4708MW_p（直流侧），12个并网点（9个户号），一期（1#厂房-8#厂房）每栋楼都配有独立的配电房，接入至0.4kV厂区低压母线侧，二期（9#厂房-14#厂房）采用低压0.4kV与入驻企业自管配电房中变压器低压侧连接，并网点设置在变压器0.4kV侧，具体接入方案以后期供电公司批复意见为准。充电桩系统：孵化器创业园综合楼南侧停车场配置40kW落地式直流单口充电桩2台，1桩1枪；配置7kW一体式充电桩2台，1桩1枪，总充电功率94kW。共计4个充电桩车位，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

2.5计划工期：90天

2.6招标范围：（1）施工用办公、生活、用电、水等临建设施；所有临时场地租赁等；

（2）项目屋面资源摸排、勘察测绘、初步设计（负责通过发包人审查）、环保报批（登记表）、安全评价（含预评价、专篇和验收）、施工图设计（负责通过发包人审查）、竣工图设计等；

拟建光伏的建筑物加固及安全鉴定（含检测、设计、加固施工、结构复核及荷载报告）等；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桩及配套工程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及倒运等；

（3）项目各系统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含送出工程（最终以电网公司批复意见为准））的施工准备、施工、质量监督、调试、投产；

（4）并网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含电力质监（如需）、并网性能（如需）、环保、消防（如需）、防雷、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等工程专项验收），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负责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的相关报批、设计、施工，最终通过国网及发包方的验收并送电；

（5）施工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办理、临时用地、其他服务；

(6) 安全工器具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7) 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上述所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该项目光伏组件安装期及运行期所产生的屋顶租赁费及工程监理费由招标人负责。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招标控制价：8287900元

2.10 本项目是否经过标前审计：□是/ 否

2.11 项目性质：电力工程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由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人员担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2)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 其他：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可以兼任。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等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及分工，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的投标。 。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少于1.2MW光伏发电工程EPC（或施工）业绩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0000元。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含结算卡）汇入（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账户。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004171

②采取支票、本票、汇票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

③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方式的，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④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请在投标文件相应处上传清晰银行保函等纸质原件扫描件，

5. 4 注意事项

5.4.1 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2 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其办理所需业务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支付（或汇出），并将该费用支付（或汇出）凭证扫描件作为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担保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4.3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核实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4.4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4.5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6.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 开标室（地址： /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 系 人：蒋伟

电 话：0551-63846933

电 话：0551-6519953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 电 话：0551-63846933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

10.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0551-65199538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11.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9-6512729

2023年 11 月 3 日